

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 8999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本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《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1)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《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2)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和《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7-001)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付丽坤、林长宇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